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澄清公告

近日，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注到本公司的微信公眾號中的一篇2025年新年致辭(「新年致辭」)有提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財年」)的業績預計創新高等字眼。為避免對社會各界和投資者造成誤導，現予以澄清說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審計工作仍在進行中，預計審核和批准2024財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將會於2025年3月底召開，所以暫時還沒有經審計的財務業績。本公司與管理層確認按照在2024年10月的正面盈利預告的基礎上，合理預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2024財年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但由於2024財年的財務業績仍待審計或調整，所以等待核數師審計和董事會審批後才能確認。

董事局欲強調，新年致辭所載的是未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發佈新年致辭是本公司的慣例，涉及相關的內容均仍在審計當中。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為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須公佈的資料，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2025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